反家暴法实施一年多
全国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1284份,我省发出142份

杭州妇联跟踪52起家暴案 不愿意离婚的超八成

在家暴案中,让人感慨的是,一旦有关部门对施暴方加以控制甚至判刑,受害方往往不愿意甚至求情。

本报首席记者 王曦煜

日前,最高法等15个部门联合发布了一个数据:自2016年3月1日,反家庭暴力法正式施行后,各地法院截至今年6月底共发出1284份人身安全保护令。

钱报记者昨日从浙江省高院了解到,反家暴法实施至今,我省发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为142份。而杭州中院的数据显示,这期间杭州市申请反家暴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案例有26个。

“夏天是家暴高发期,最近天又热,家暴投诉有所增多。”杭州市妇联权益部工作人员提醒,“家事也是有国法可以管的,遭遇家暴不要忍,第一时间报警,目前杭州针对家暴已经有比较完善的应对体系。”

反家暴法实施以来 浙江发出人身保护令142份

7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等15个部门联合召开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会上公布,2016年3月1日反家庭暴力法正式施行后,各地法院截至今年6月底共发出1284份人身安全保护令。

会议同时明确,下一步,各部门将继续加强合作,逐步解决反家庭暴力法实施过程中特别是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中的各类问题。

钱报记者昨天从浙江省高院了解到,反家暴法实施至今,我省发出的针对家暴的人身安全保护令为142份。

而杭州中院的数据显示,这期间杭州市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案例有26个。

杭州市妇联的工作人员表示,很多受家暴侵害的女性并不清楚什么是家暴,往往以为家暴依然是家务事,但是反家暴法就是管家事的国法。反家暴法中明确规定,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并且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同样参照本法规定执行。“规定很清楚,殴打和经常性的谩骂,都可以归为家暴,都可以寻求帮助。清官难断家务事、家丑不可外扬,这样的观念,应该抛弃了。”

杭州首个申请人身保护令的女子 丈夫被判刑

我省有关部门针对反家暴的工作,已有多年的探索。

杭州早在2010年9月1日,就出台了首部反家暴法规——《杭州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首次明确公安、民政、卫生和教育等部门的具体职责。

2015年,杭州发出了第一份针对家暴的“人身安全保护令”,那是一对从安徽来杭的夫妻。他们2004年结婚,婚后头几年,夫妻俩在杭州做二手车生意,钱赚了不少,但婚姻生活并不如意,因为丈夫家暴。女方说,结婚不久男人就动手,碰到赌博输了动手更厉害,会揪住她的头发把脑袋往墙上撞,扇耳光,拧胳膊,脚踢……一年有五六次被打得进医院,连怀孕时都没幸免。

2015年底,女方提起离婚诉讼。当时调解结案,暂时不离,男人写了保证书;在起诉之前,法院已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男人再度家暴。这是杭州市第一份针对家暴的“人身安全保护令”。但没想到不久后,男人再次下重手打她。女方再次起诉离婚。去年3月1日,就是在《反家暴法》施行当天,他们的离婚案在杭州拱墅区法院开庭。庭上说到激动处,女子一把掀掉自己的帽子,露出头皮上长长短短的疤痕,触目惊心。

后来,此案法院判离,男方因家暴致人轻伤二级被判了刑。

在我省,温州是反家暴探索比较早的地区,2008年,最高法选取了全国9家基层法院作为涉及家庭暴力离婚案审理的试点,温州龙湾法院就是浙江省内唯一的试点法院。

据了解,在反家暴法中,有不少温州经验,其中由警方开具家暴告诫令的办法,就始于温州。

钱报记者了解到,反家暴法实施后,省内所有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全都设立了“110”家庭暴力报警中心。同时,省市两级都成立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委员会,由公、检、法、司等相关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妇联。

数据显示 受害人平均遭受35次家暴后才报警

针对家庭暴力,最高法和全国妇联等部门曾做过一些调查。

根据2015年最高法的数据,在我国,24.7%的家庭存在家暴,近90%的家暴受害者为妇女,受害人平均遭受35次家暴后才报警。

钱报记者了解到,2015年5月开始,杭州市妇联权益部联合杭州合欢心理咨询服务中心,通过110报警平台,在全市范围内选取了52起家暴疑难案件进行案件跟踪。通过近一年的跟踪发现:施暴方多有赌博、出轨、酗酒等恶习;家暴行为多发生在凌晨;男女家庭经济地位不平等,如男方是本地人,女方是外地人家庭等。

在这52起案件中,其中受害人要求离婚的仅7件,占13%,不愿意离婚的受害人,有的是为了孩子,有些是经济无法独立,而让人感慨的是,一旦有关部门对施暴方加以控制甚至判刑,受害方往往不愿意甚至求情。

钱报记者从杭州市妇联了解到,从去年开始,妇联专门建立了反家暴数据信息平台,以报警和投诉为信息源,建立起全杭州的相关数据。该数据库已投入实用。主要用于对家暴的预防和制止。“比如针对多次报警的家暴家庭,进行定期回访,一定程度上,可以阻止家暴的升级。”

据介绍,这些年,家暴案例也有新的变化,比如年龄变低;高学历高收入家庭比例提高;冷暴力、言语暴力等家暴比例增多;男性遭遇家暴、打老人孩子的家暴投诉有所增多。

不过,杭州妇联强调,“女性依然是家暴的主要受害者,也是最需要帮助的群体。我们还是呼吁,遭遇家暴的妇女,要及时向外求助,不要觉得忍一忍就能过去。”

新闻+

人身安全保护令

人身安全保护令,法律术语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是一种民事强制措施,即法院为了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和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确保婚姻案件诉讼程序的正常进行而作出的民事裁定。根据反家暴法,可以在不提起任何诉讼的情况下,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失效前,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